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睿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BANGUILAN MAY LIMUN（梅）、MARTINEZ DIVINA BALLESTEROS（迪娃娜）、ESPIRITU JUDY ANN CAOILI（裘蒂安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捌拾捌元，聲請費應為壹仟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